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醋化股份”）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醋化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审查了醋化股份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醋化股份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及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 3、醋化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载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通知”)

4、 醋化股份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醋化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6、 醋化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醋化股份已向金杜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醋化股份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醋化股份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醋化股份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决议与通知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前述决议与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金杜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891.665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约 53.27%。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投票统计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894.514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约 53.28%。

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醋化股份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醋化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杨振华

薛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